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03號

原告 徐玉屏

被告 林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林涵雯

法官 藍得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